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披露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向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伊泰集团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300015022019112682BZ01《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伊泰集团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合同号为 2300015022019112682《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向进出口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债务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保 证 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 5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互保公告》（临 2017-013）。

根据上述决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伊泰集团每年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者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在互保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互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三）反担保

伊泰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伊泰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保证合同》担保责任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经营范围	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伊泰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147.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711.59 亿元，净资产为 435.69 亿元，营业收入为 413.09 亿元，净利润为 34.87 亿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伊泰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担保发生额为 13.7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反担保金额），担保余额为 54.19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反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对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伊泰集团财务指标相对稳健，本次公司向伊泰集团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前述决议的有关规定，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风险相对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1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4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